



## 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之決定機制

李明錦\*

### 壹、前言

86年11月5日總統公布《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為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sup>1</sup>之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提供了明確的法律依據,這是我國保護著作權的重要里程碑。依本條例第4條第4項及第15條第7項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止仲介團體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過高,致阻礙利用人利用著作,影響著作之流通,反而損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而賦予主管機關對仲介團體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認可權,利用人亦得申訴意見。

鑑於我國於88年1月20日方有4家依本條例許可設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sup>2</sup>,我國仲介團體之運作還處在蹣跚學步階段。為了解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之決定機制,本文先簡述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基本概念及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原則,再參考日本、德國、美國及中國大陸之立法例,分析我國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情形,進而參酌我國國情及先進國家經驗,就審議實務運作發生之問題加以探

\*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現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長,本文係由筆者碩士論文整理完成(論文已上載於[http://192.192.148.77/ETD-db/ETD-search-c/view\\_etd?URN=etd-0627105-145709](http://192.192.148.77/ETD-db/ETD-search-c/view_etd?URN=etd-0627105-145709))。

<sup>1</sup> 依本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以下簡稱仲介團體):指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依照本條例組織登記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仲介團體又稱集體管理組織(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sup>2</sup> 內政部於88年1月20日同日核准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及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等4家仲介團體之許可設立。

## 論述

討。最後，針對如何建立適合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之決定機制，提出制度面改進之參考建議。

### 貳、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基本概念

#### 一、著作權之集體管理之定義及必要性

##### (一) 集體管理之定義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可以選擇自己行使著作權，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亦可委由集體管理團體管理<sup>3</sup>。集體管理是維護並代表著作權人利益的集體管理團體對著作權與相關權（鄰接權）的一種行使方式，集體管理團體亦是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例如廣播電視業者）之間的重要橋樑。透過仲介團體之集體管理機制，著作權人是以間接的方式，授權仲介團體集中行使其著作財產權，仲介團體則在著作權人所授予的權利範圍行使職權。雖然仲介團體主要在於服務著作權人，簡化了著作權人與利用人的協商過程，並且能監督著作利用狀況及收取使用報酬。不過，對利用人也提供非常便利的服務，利用人只需透過仲介團體的單一窗口，取得授權利用後，即可使用團體所管理的眾多著作，而不需再向眾多的著作權人洽談授權。在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下，仲介團體的主要工作如下<sup>4</sup>：

1、對其會員（例如詞曲作者）目前或今後之著作行使著作權，監督著作被利用情形。

2、與利用人談判協商，商定合理的授權條件及使用報酬。

<sup>3</sup> 所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我國稱之為「著作權仲介團體」，在世界智慧財產組織 WIPO 近年來的文獻和報告中，採用「collective management」及「related rights」分別取代過去所使用的「collective administrative」及「neighboring rights」，參見 WIPO,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2000), P11-14；[http://www.wipo.int/about-ip/en/about\\_collective\\_mngt.html](http://www.wipo.int/about-ip/en/about_collective_mngt.html)。因此，本文擬以「集體管理團體」與「仲介團體」交互使用。

<sup>4</sup> 同前註 p.17. 葉茂林，國際組織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之相關文獻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民國 93 年 12 月。



3、授權同意利用（例如核發公播證）。

4、收取使用報酬並分配給權利人。

## （二）集體管理之必要性

著作財產權人可以親自行使權利或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以收取使用報酬。例如，戲劇編劇可以在某種協商議定的條件基礎上同意他的著作在舞台表演；作詞作曲家可以單獨授權同意其音樂著作，被重製（灌錄）在音樂 CD 上銷售或透過廣播電視公開播送；語文作家可以親自為其創作之散文或小說，與出版社簽訂出版和發行授權契約，以直接了解他的著作什麼時候出版，初版印刷多少冊？他可以得到多少報酬？然而，基於個人之時間及能力有其限制，權利人自己往往難以有效行使或自己行使成本過高。例如，一首新的流行歌曲一旦發表，作詞作曲者個人面對全國的廣播電視台、表演團體、娛樂場所等數量眾多的利用人，是無法監控該首音樂著作被使用的情形。總而言之，在著作被「大量使用」或是「難以監督其使用情形」情況下，集體管理的制度是非常必要的。

實務上著作財產權人不太可能逐一與眾多的利用人（如廣播電視業者）一一聯繫，以便就其著作利用的授權內容和使用報酬多寡進行協商及收取使用報酬。反之亦然，音樂著作的利用人也因為權利人的分散而無法為大量使用著作去一一取得授權。如果要廣播電視業者等眾多利用人與每一個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逐一取得授權同意，也同樣不切實際。在這種情況下，為發揮著作財產權最大之經濟效益，及提供大眾適當之授權利用管道，使著作得以合法流通。因此，成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做為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之間的溝通橋樑，使著作權人有效的行使權利並獲得使用報酬，著作利用人也能免去尋找著作權人的困難，有效的取得合法授權，降低雙方的交易成本，已成為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期間，許多國家著作權授權市場的一種發展趨勢。

## 論述

###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成立之背景<sup>5</sup>

世界上第一個著作權仲介團體是在巴黎成立的，1777 年法國著名作家博馬歇 (Beaumarchais)<sup>6</sup> 為爭取劇院重視劇作家的著作權，成立「Bureau de législation dramatique」的戲劇作家協會，這是著作權仲介團體的雛形。其創立的目的是在於與劇院進行法律訴訟，幫助會員從劇院獲取著作使用報酬，而且也打贏了許多訴訟。這個協會後來發展為第一個統籌管理著作人權益的仲介團體，「戲劇作者作曲者協會 (Société des auteurs et compositeurs dramatiques ; SACD)」。

SACD 成立經過 60 年之後，巴爾扎克(Honoré de Balzac)、大仲馬 (Alexandre Dumas)、雨果 (Victor Hugo) 及其他法國作家，參照 SACD 模式成立了 Société des gens de lettres (SGDL) 的文學作家協會，並於 1837 年底舉行第一屆會員大會，該協會主要談判對象是針對未經作家授權亦未支付使用報酬而轉載其著作之報社。

不過，這些協會並不如我們今日所熟悉的仲介團體那樣具有健全的體制。1850 年由法國作曲家 Bourget, Herion, Parizot 及出版家 Colombier 共同成立「音樂作詞作曲家中央代理商 (Agence centrale des auteurs et compositeurs de musique)」，仲介團體的發展才逐漸健全茁壯。其成立的起因是 1847 年，作曲家(Paul Henrion、Victor Parizot、和 Ernest Bourget) 在巴黎香榭麗舍大道上的一間音樂餐廳 les Ambassadeurs 用餐之後拒絕支付用餐費用，而在出版商的協助下與該餐廳進行法律訴訟。他們認為，在餐廳用餐必須支付費用，而餐廳所聘請的樂團現場演奏他們創作的音樂著作，卻不必為公開演出他們的音樂著作支付使用報酬，這實在太不合理了。這幾位作曲家於是向法院提起訴訟，1849 年 4 月他們最後贏得了這起訴訟案，法院判決餐廳老闆必須付給他們一筆可觀的使用報酬費用。歸功於該案法院判決結果，自此之後，創作「非戲劇性音樂

<sup>5</sup> 參照前揭註 3，p18-p22.

<sup>6</sup> Pierre Augustin Caron de Beaumarchais, 1732-1799, 法國劇作家，代表作有：Il Barbieri di Sivigliar 《塞維勒的理髮師》、Le Mariage de Figaro 《費加洛的婚禮》等。



著作」(non-dramatic musical works)的作曲作家的權益終於能夠受到保障。然而，作家們顯然無法以個人的力量保護自身的著作權益；基於這點認知，這些創作者乃於1850年成立了「Agence centrale des auteurs et compositeurs de musique」，該協會後來迅速發展成為今日的「音樂作詞作曲家協會 SACEM (Société des Auteurs, Compositeurs et Editeurs de la Musique)」。

隨後從19世紀末到20世紀初，類似的創作者團體在歐洲各國紛紛成立。發展到今天，英國、法國、義大利、德國、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瑞士、荷蘭、丹麥等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都已有了相當的歷史和規模<sup>7</sup>。另外，著作的利用往往是在許多國家同時發生，隨著各國紛紛成立著作權仲介團體，他們要為各國的著作權人和利用人提供服務，必須有統一的運作規範來提供保障，因此，雙方依據簽定的相互代表協定在其本國領域內管理外國姊妹會的著作，交換著作資料庫並向外國權利人支付使用報酬。各姊妹會之間相互合作，並意識到他們需要一個國際性組織來協調各成員組織的活動，以更有效的作為保障著作人權益。1926年6月，來自各國的18個組織代表在巴黎成立了「國際藝創家聯合會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目前著名的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除了 CISAC 外，其他具舉足輕重地位的組織尚有機械複製權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Societies Administering the Rights of Mechanical Recording and Reproduction; BIEM)、國際唱片業協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國際複印權組織聯合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及歐洲表演者組織協會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Performers' Organizations; AEPO)、國際演員聯合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ors; FIA) 及國際音樂家聯合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等等。

<sup>7</sup> 有關目前各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名稱，請參閱 Delia Lypzic，著作權與鄰接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中譯本，第8章及第9章。

## 論述

### 三、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運作方式

#### (一) 三種常見之運作方式

以集體方式管理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的仲介團體，其運作方式依據WIPO的分類有下列三種常見類型，簡要介紹如下<sup>8</sup>：

#### 1、傳統的集體管理團體 (traditional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權利人授權集體管理團體，代為監管對其著作被使用的情形，集體管理團體代表其會員的利益，與利用人就著作的使用報酬和授權條件進行談判；基於一定的許可條件核發授權使用的許可證；並根據制定的使用報酬率，代收使用報酬並分配給權利人。未加入管理團體而單獨行使權利的權利人，是無法直接進行上述任何著作權集體管理的作業步驟。

#### 2、權利管理中心 (rights clearance centers)：

這是一種代理型的集體管理制度，權利人始終直接介入制定其著作使用條件與使用報酬的業務。權利管理中心僅僅扮演代理人的角色，其任務是為權利人和利用人節省交易成本，依據會員所規定的使用報酬和授權使用條件，核發授權許可證，並儘快收取和分配使用報酬。權利管理中心的組成會員，例如圖書、雜誌和期刊等文字作品的影印重製權的持有人。

#### 3、單一窗口式服務 (one-stop-shops)：

這一種運作方式是由許多集體管理團體組合而成的聯合團體，它提供給利用人一個集中授權使用不同著作類別的作品源，從而可以簡便快捷地獲得授權許可。由於多媒體（由包括電腦軟體在內的若干類別著作組成，或根據這些不同類別的著作創作而

<sup>8</sup> 參照[http://www.ompi.int/freepublications/en/copyright/450/wipo\\_pub\\_l450cm.pdf](http://www.ompi.int/freepublications/en/copyright/450/wipo_pub_l450cm.pdf) (2005/1/3)。



成的作品)等數位內容產品日益普及,而使用這些作品又必需向許多不同的集體管理團體或著作財產權人洽取授權,其取得授權的過程非常繁複,因此建立這類組織的趨勢有增無減。

## (二) 不同著作之集體管理運作方式

另外,依其所管理的著作類別分類,不同著作之集體管理運作方式亦有不同,僅將常見類型說明如下<sup>9</sup>:

### 1、在音樂著作 (musical works) 領域: (包括所有類型的音樂: 現代音樂、爵士樂、古典音樂、交響樂、藍調和流行音樂, 其中既包括器樂也包括聲樂)

會員的著作目錄資料、核發許可證和分配使用報酬,乃是作為集體管理公開演出權和公開播送權基礎的三大支柱。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諸如廣播電視臺、舞廳、電影院、餐館和其他類似單位)或利用人團體進行談判,並在支付使用報酬和遵守某些條件的前提下,授權利用人使用其所管理的著作庫中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根據集體管理團體的資料(有關會員及其著作的資訊)和使用者的節目單(例如,在廣播電臺播出的音樂節目記錄),集體管理團體根據制定的分配規則向其會員分配使用報酬。通常要從使用報酬中扣除管理費,在有些國家尚還要扣除用於促進社會文化活動的費用。向著作權所有人實際支付的費用要符合著作的使用情況並且還應當附有著作使用情況的分類明細,而進行這些繁重的工作和業務,需要借助專門設計的電腦管理系統才能勝任。

### 2、在戲劇著作 (dramatic works) 領域: (其中包括戲劇劇本、電影劇本、啞劇、芭蕾舞、舞臺劇、歌劇和音樂喜劇)

這類著作集體管理的做法不同於一般的集體管理團體,個別

<sup>9</sup> 同前註。

## 論述

授權的情形是相當普遍，因為依照劇院或是經紀公司想要利用何種方式演出，著作人會根據不同的戲劇類型，設定不同的授權條件。集體管理團體只是權利人的代理人，它與代表劇院的經紀公司訂定一般性的契約，在一般性的契約中就使用具體著作的基本條件予以規定。而每一部戲劇的演出都必須再經著作人進一步授權，此時的授權契約才會明示著作人的具體授權條件，然後由集體管理團體告知利用人業經著作人許可並向利用人收取相當的使用報酬。

### 3、在印刷作品 (printed works) 領域：(即指圖書、雜誌以及其他期刊、報紙、研究報告和歌詞)

此類集體管理的主要工作為授予影印重製權，換言之，即授權同意諸如圖書館、公共組織、大學、學校和其他利用人機構影印受保護的著作資料。在國際公約允許的條件下，非自願性授權協定 (Non-voluntary licensing arrangements) 也可以列入國內立法；在這種情況下，授予利用人無須經權利人同意，只要支付使用報酬即可使用的權利，集體管理團體對支付使用報酬進行管理。在針對私人重製的特殊情況下，一些國家的國內法制定了對權利人支付適當的使用報酬就可以利用著作的規定，並通過向設備或重製物或對兩者徵稅做為補償金的方式收取使用報酬。

### 4、在相關權 (related rights) 領域：(即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組織享有的權利)

當商業性的錄音物向公眾傳播或用於廣播時，一些國家的國內立法對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或兩者兼而有之的報酬請求權作出了規定。這一類的著作使用報酬，既可由表演人和錄音物製作人建立起來的聯合組織，或者由單獨的組織收取並進行分配。至於採用哪種組織形式，需視參與表演、錄音等相關人員之間的關係和所在國的法律情況而定。



#### 四、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原則

在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下，著作授權利用首要考量的，就是使用報酬費率的計算。著作人希望能從他的智慧結晶裏，獲得的使用報酬儘可能愈多愈好，而利用人則希望支付的使用報酬愈少愈好。做為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之間的溝通橋樑，仲介團體則必須要證明其所訂定的使用報酬費率是合理的，才能維持權利人與利用人雙方利益平衡。由於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的發展較國外為晚，最早成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是在88年1月20日，才經主管機關正式許可設立，其實務運作須受政府機關的監督與輔導，使用報酬率的訂定，亦須經政府機關的審議。因此，參考國際上各國仲介團體的作法，就使用報酬費率與利用人進行協商時，其使用報酬費率訂定之原則如下<sup>10</sup>：

##### (一) 以利用人之收入的百分比做為計算的基礎：

在概括授權 (blanket licence) 的方式下，仲介團體會提供給利用人一份完整的著作目錄，並且附上使用報酬收費表。依照此種授權方式，仲介團體必須擔保所有列在著作目錄上的著作，利用人都能安心的從清單中挑選著作加以使用。而所有利用人在相同的費率計算基礎下，所付的費率都是同樣的，仲介團體不可以有差別待遇。透過著作的授權利用，利用人可以獲得一定的收入，因此，使用報酬率是以利用人之收入的百分比來做計算的基礎。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1990年有關集體管理的報告中指出，利用人通常只要支付總收入扣除稅金和廣告行銷支出後的10%做為使用報酬，已逐漸受到國際上的認可。但是德國的學者多認為，此一固定10%的費率標準完全欠缺客觀的評價標準<sup>11</sup>。有時利用人的收入內容不容易計算清楚，所以在計算使用報酬率時，必須要參考利用人直接或間接的收入。如果被利用的著作不是社會大眾的主要喜

<sup>10</sup> 參見前揭註3，p.145.

<sup>11</sup> 參見謝銘洋,張懿云,著作權法與公平交易法關係之研究,行政院公平會委託,91年11月,31-32頁。

## 論述

好來源，仲介團體通常不會適用 10% 的計算原則。而是利用一些客觀的標準，設法間接計算出利用人利用其著作所獲得的收入，再將之設計為單筆金額的使用報酬費用，然後再隨著物價指數而調整其金額的高低。

### (二) 以著作利用型態及其重要性高低訂定使用報酬率：

在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已經依照各種公開演出音樂著作的利用型態，以利用人收入的 10% 計算費率的參考點，並且根據著作利用的類型及其重要性高低之不同，上下調整而訂出不同的使用報酬率。如果音樂在整個活動中佔有主要的地位，勢必會採取較高費率來計算使用報酬；而如果音樂只是用來營造氣氛，則會用中間的費率來計算使用報酬；如果只是做為背景音樂，通常只收取一筆固定的使用報酬費 (flat charge)<sup>12</sup>。一般區分為下列三種類型的利用行為：

#### 1、音樂扮演主要而不可或缺的角色，例如：

- (1) 音樂會、
- (2) 提供社會大眾跳舞或歌唱之場所（舞廳、附有歌唱設備的酒吧、卡拉 OK）
- (3) 秀場、夜總會
- (4) 芭蕾舞
- (5) 廣播電視之音樂頻道及娛樂頻道
- (6) 提供音樂作品播放服務
- (7) 電影院及電視電影頻道。

#### 2、藉由音樂來營造活動的氣氛，同時也是活動所必需的，例如：

- (1) 現場音樂演奏之音樂酒吧（bar with musical ambience）
- (2) 舞蹈課

<sup>12</sup> 參照 UNESCO·Guide to the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Authors' Rights, 2000, Annex 1 – P.2-3.



- (3) 冰上表演、嘉年華會、樂儀隊表演
- (4) 馬戲團
- (5) 有配樂的運動（溜冰場、韻律體操、有氧運動）
- (6) 主題遊樂園
- (7) 配樂（劇院）
- (8) 廣播電視之體育、新聞及教育頻道。

3、將樂曲用來當做背景音樂（background music），在這些活動或場合中，並不一定需要利用到任何音樂，但利用音樂的確會有加分的效果，例如：

- (1) 酒吧、咖啡廳、餐廳、旅館及露營地（提供投幣式點唱機）。
- (2) 展覽中心、宣傳車。
- (3) 商店、超級市場。
- (4) 美髮沙龍。
- (5) 交通運輸工具（飛機、巴士、火車）。
- (6) 競賽型運動。
- (7) 教堂、博物館、辦公室。
- (8) 停車場、等候室、醫院。
- (9) 電話等待音樂。

（三）以一次付清的方式收取固定使用報酬費用：

如果仲介團體無法以利用人的年收入百分比，計算使用報酬費率，則可以採取一次收取固定使用報酬費用的方式。在這種情形下，通常以消費者可收聽（看）節目的人數及播送時間，決定利用人所應支付的金額，或考量場所的容納人數或座位數及涵蓋區域或範圍的大小或著作被使用的次數及數量等，以客觀標準做為使用報酬費率的計算基礎。

## 論述

### （四）禁止差別待遇原則：

在國際間仲介團體對於同類型利用人之間採取差別待遇，幾乎一致被認為是不公平及不被接受的。當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進行授權的協商時，對於相同條件的數個利用人是不能有任何差別待遇，而都會採取相同的費率。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雙方協商的焦點，會著重在「費率計算的考量因素」及「其他應遵守的授權條件」等因素上。基於禁止差別待遇原則，仲介團體所採用的費率幾乎沒有調整的空間，而這可能造成雙方在協商時的緊張對立，所以解決之道最好是由仲介團體和利用人團體進行集體協商（collective negotiation）以達成協議，那麼個别的利用人反對的機會將會減少，因此談判破裂的可能性也會跟著降低<sup>13</sup>。

### （五）非貨幣上的補償（nonmonetary compensation）：

仲介團體與利用人就使用報酬費用進行協商時，對於利用人提供協助節省其作業成本時，例如，利用人配合提供使用清單，以利仲介團體進行使用報酬分配，仲介團體將會給予折扣<sup>14</sup>。

### （六）參考歷史或傳統費率（historical or traditional royalty rates）：

仲介團體在分析某類授權市場時，往往需要參考為大家普遍接受之歷史或傳統的使用報酬費率。例如在美國，書籍出版商傳統上是以書籍的零售價之5%至15%支付給作者，而音樂出版公司是以零售價之10%與利潤之50%之間支付給詞曲作者<sup>15</sup>。

<sup>13</sup> 參見謝銘洋,張懿云,前揭註11,32頁。

<sup>14</sup> 參照 David Sinacore-Guinn,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s and Neighboring Rights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Procedure and Organizations*,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93),p.412-413.

<sup>15</sup> 同前註。



(七) 參考國際上的使用報酬率：

當沒有歷史或傳統的使用報酬費率可以參考，或是可供參考的費率非常有限時，實務上可能會就類似的授權條件，將國外仲介團體的費率拿來參考比較。但在進行比較時，必須考慮國內與國外市場狀況不同之因素，例如，市場規模大小、物價水準高低、權利保護的內容不同、管理著作數量大小及消費者習慣的差異等<sup>16</sup>。

參、國際上使用報酬率之決定機制

有關政府機關對於仲介團體使用報酬費率或其他授權條件的管制，各國並非完全放任由仲介團體自行決定，參考本文研究範圍之國家的作法，有下列方式：1、由普通民事法庭解決爭議。2、設置特別法庭或仲裁機構裁決爭議。3、由行政機關審核收費標準與其他授權條件。各國的作法簡要說明如下：

一、美國：

美國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費率，並無在著作權法或制定特別法律管制，而係透過司法途徑加以解決。仲介團體如具有獨占力量，並受競爭法之規範。1941年美國司法部對 ASCAP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提出反托拉斯訴訟，雖然 ASCAP 並不當然承認美國司法部對其所為限制競爭行為之指控，但是願意採行司法部所建議的一定措施，嗣後在法院主導下，美國政府與 ASCAP 達成和解，作成「合意判決」(consent decree)。依美國政府與 ASCAP 達成和解之合意判決規定，ASCAP 與利用人間對收費標準協議不成時，雙方都可以請求法院決定合理的費率。

在有關合理費用協議過程中，原則上應由 ASCAP 負擔舉證責任證明其所要求的費用是合理的，例外情形如一部授權契約 (per-segment

<sup>16</sup> 同前註 14。



## 論述

license) 時，利用人負擔舉證責任證明其所認為的費用是合理的。如果 ASCAP 沒有提出合理的費用，則法院必須衡量所有證據以決定合理的費用<sup>17</sup>。

### 二、德國：

著作權仲介團體應就其基於所管理之權利及請求權而要求之使用報酬制定費率表。如已訂定共同契約 (Gesamtvertrag)<sup>18</sup>，於該契約中所約定之使用報酬收費標準視為前述所稱之費率表<sup>19</sup>。仲介團體新制訂之費率表及嗣後每次的變動，應立即於聯邦公報上公布之<sup>20</sup>。德國有關使用報酬費率表之制定原則，原則上應以利用人經由利用所得之貨幣價值利益，為費率表之計算基礎。但其他計算基礎如係以經濟上合理之消費為根據而可藉由利用獲致利益者，亦可採用作為費率表之計算基礎。制定費率表時，應適當考慮所利用之著作在利用之全部過程中所佔之部分或比例。著作權受託管理團體於制定費率表及收取費率表所定之使用報酬時，應適當考慮支付使用報酬義務者之宗教上、文化上及社會上之利益以及青少年保護等因素。

德國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關於費率之爭議設有「仲裁處」(Schiedsstelle) 處理，如爭議內容涉及費率表之適用性及適當性，必須先經過仲裁處的調解程序後，始得提起訴訟。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涉及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或勞動成果保護權之利益，或涉及共同契約之締結或變更之事項，其請求權涉及費率表之適用性及適當性之爭議時，於踐行本法之調解程序前，不得以訴訟方式主張

<sup>17</sup> 參照謝銘洋，張懿云，前揭註 11，26 頁。

<sup>18</sup> 參照謝銘洋，張懿云，前揭註 11，17 頁。所謂共同契約，係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或義務繳納使用報酬之人所組成之團體，共同協商所簽訂的契約。依據德國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就其所管理之權利及請求權，負有依相當之條件與受益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或精神創作、或依著作權法負有支付報酬義務之組織締結共同契約之義務。

<sup>19</sup> 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

<sup>20</sup> 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



權利<sup>21</sup>。但在涉及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或勞動成果之利用等事項時，其爭議未涉及費率表之適用性及適當性者，則不適用之，即可直接提起訴訟。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始對費率表之適用性及適當性發生爭議者，法院應中止訴訟，以使當事人得向仲裁處提出調解之申請。涉及費率表之適用性或適當性之當事人，如未於中止後二個月內證明已向仲裁處申請調解者，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於此情形，仲介團體以使用關係為基礎所制定之費率表，視為已具備適用性及適當性<sup>22</sup>。

### 三、日本<sup>23</sup>：

日本主管機關對仲介團體使用報酬費率之管理與監督，採申報制與協議制度，協議不成時則採裁定制度。仲介團體應制定使用費率規程，並事先向文化廳長官申報，其變更時亦同。向文化廳長官申報時，應即公告其所申報之使用費率規程之概要。並應依文部科學省令之規定，公告其申報之使用費率規程，公告之方法必須具備持續之性質。而仲介團體於制定或變更使用費率規程時，應盡事前聽取利用人或利用團體意見之努力。仲介團體向著作利用人請求其之使用報酬費用，不得超過申報之使用費率規程中所定之金額。日本的制度上並規定使用費率規程之「實施禁止期間」，原則上於文化廳長官受理仲介團體申報日起 30 日內，不得實施其所申報之使用費率規程。但另一方面為兼顧利用人之利益，如其費率有礙於著作物之利用或有利用人代表欲進行協議時，則延後其實施日期，延後的期限最長可以延長為 6 個月<sup>24</sup>。

此外，為防止仲介團體制定出高標準的使用費率規程，針對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設有協議制度與協議不成立時由文化廳長官介入裁定

<sup>21</sup> 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

<sup>22</sup> 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

<sup>23</sup> 參見「逐條解說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有斐閣・2001)；陳錦全，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制與實務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2004 年 12 月。

<sup>24</sup>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

## 論述

使用費率規程之制度。依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3 條規定，「利用人代表」得就「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向文化廳長官申報之使用費率規程，請求「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進行協議。而「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必須回應「利用人代表」協議之請求，「利用人代表」則必須盡力聽取該利用區分之利用人意見。「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不回應利用人代表之協議請求，或協議不成立時，「利用人代表」得申請文化廳長官命「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開始協議或再開協議，以透過協議尋求雙方可以接受的使用費率，有前述開始協議或再開協議命令之情形，而協議不成立時，當事人得申請文化廳長官裁定使用費率規程<sup>25</sup>。

### 四、中國大陸：

依據 2005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制定使用費收取標準，同條例第 25 條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根據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公告的使用費收取標準，與使用者約定收取使用費的具體數額。依上述規定，中國大陸集體管理組織所制定之使用報酬費率，須經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公告。另外，同條例第 46 條規定，在該條例施行前已經設立的集體管理組織，應當自條例生效之日起 3 個月內，將章程、使用費收取標準、使用費轉付辦法及其他有關材料陳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審核。顯見中國大陸集體管理組織所制定之使用報酬費率，仍應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審核公告後據以實施。

### 伍、使用報酬率審議之原則

自 92 年 7 月起我國最早依法許可設立的 4 家仲介團體，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及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

<sup>25</sup>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3 條至第 24 條。



(AMCO)，先後提出新增、修訂使用報酬率送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議。智慧財產局為審慎處理此4家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審議案，採用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擬訂審議標準作業程序、審議三原則，並將各該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草案上網公開，廣泛徵求利用人意見，以平衡著作權人及利用人之權益。又為使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除以書面方式調查利用人意見外，另於93年8月19日召開4場說明會，邀請各家仲介團體派代表到會說明並回答利用人所提意見。

前述4場說明會結束後，智慧財產局自93年10月14日起，召開6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議，審議前述4家仲介團體提出之新增修訂使用報酬率案。有關使用報酬率審議原則<sup>26</sup>，簡述如下：

#### 一、審查之方式：

(一) 在提會審議之前採取以下措施：

- 1、鼓勵仲團與利用人磋商，達成共識。
- 2、給予利用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及充分了解雙方意見：
- 3、審議標準作業期間(四個月)：

仲介團體提出使用報酬率後，智慧局在作法上會將此一使用報酬率送給利用人表示意見，利用人表示意見後，智慧局再予彙整後函送仲團以回應利用人意見，並旋即召開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會後再將該項費率草案，併同各界意見提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

(二) 仲介團體已與具代表性之利用人業者(或公會)達成共識者，原則上照案通過。

(三) 仲介團體已提出國外相關收費之標準並參照我國國情(包括物價水準之考量)予以擬訂，如利用人並無反對意見或其反對意見並無具體依據，原則上照案通過或做微幅調整，予以通過。如利用

<sup>26</sup> 參照[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acc/copyright\\_acc\\_9304.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acc/copyright_acc_9304.asp) 2005/5/20。

## 論述



人提出反對意見，且有具體理由連同憑據資料者，請委員會予以討論決定。

### 二、經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其生效時點：

- (一) 自審議通過日生效，但如果該審議通過日已超過智慧局標準作業期間(四個月)，則自屆滿四個月標準作業期間之翌日為生效日，並於核准使用報酬率函中，載明使用報酬率生效時點得溯自屆滿四個月標準作業期間之翌日起生效。
- (二) 就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義務而言，係自其實際使用著作之時點開始，例如著作權法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增訂「公開傳輸權」，利用人自該日起有公開傳輸利用行為者，則自該日起即有義務依本委員會嗣後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支付使用報酬。至於仲團如為與利用人達成授權，而與利用人協議對使用報酬率完成審議前之利用行為不要求收取使用報酬，乃其自身權利行使之考量，自無不可。

### 三、對於審議通過使用報酬率之救濟機制：

- (一) 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經審議核定後，為行政處分，仲介團體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依法提起訴願。但原核定之使用報酬率不因提起訴願而無效或停止。
- (二) 於每一個核准使用報酬率案件函中說明「專責機關於實施滿二年以後，得予以檢討調整」，至於重新檢討修正之使用報酬率，仲介團體依法仍有救濟機制。
- (三) 依是項檢討結果將使用報酬降低者，對於先前已給付之使用報酬，仲介團體應於新使用報酬率生效日起，比例將差額退還利用人或抵扣嗣後年度使用報酬。

### 陸、使用報酬率審議之問題檢討

承前，智慧財產局自 93 年 10 月 14 日起，召開 6 次著作權審議及



調解委員會議，審議 MCAT、MUST、ARCO 及 AMCO 等 4 家仲介團體提出之新增修訂使用報酬率案。謹就前揭 4 家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運作之問題，從法制方面、審議機關方面、仲介團體方面及利用人方面提出實務問題檢討。

### 一、法制方面之問題檢討：

#### (一) 審議作業程序未有相關配套措施規範：

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易言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對於仲介團體所提出之使用報酬率是否合理適當，應予審慎處理，以昭公信。惟對於仲介團體提出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案時，有關申請書表應載事項、應備文件、是否應事先聽取利用人團體意見、是否應將使用報酬率公布之義務及審議期限暨費率實施禁止期間等申請作業程序，本條例均無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予以規範。因此，智慧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於 9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93 年第 4 次會議，就審議使用報酬率之審查之方式、經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之生效時點及仲介團體之救濟機制等原則，先行討論取得委員多數共識，以利嗣後之審議作業。

#### (二) 現行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未能有效解決使用報酬率之爭議：

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是否合理，一直是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最大的爭議，實務上審議仲介團體提出之使用報酬率，即使參酌相關原則、利用人意見及國外仲介團體之費率而酌予修正，經審議核定之使用報酬率，是否就是最適當的費率標準？本文認為不盡然，仍有可能因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不同利益之考量而產生爭議。但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並未採取如德國之調解先行原則立法例，即未規定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必須先經過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調解



## 論述

程序後，始得提起訴訟。

依現行《著作權法》及民刑事訴訟法規定，利用人若認為仲介團體所訂定的費率不合理，而不依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支付使用報酬，致發生侵權情事，仍有被仲介團體進行刑事訴追之風險。雖然，為解決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主管機關依著作權法第83條規定，訂定《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當事人得依該調解辦法之規定，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調解。而著作權相關爭議之調解，係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依事件之性質或著作之類別指定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調解之<sup>27</su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調解之申請後，應將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並通知於限期內為是否接受調解之表示，屆期不為表示者，視為拒絕調解<sup>28</sup>，故實務上仲介團體仍有可能以拒絕調解而逕行提出刑事訴追之手段，逼迫利用人就範。

### （三）主管機關之解釋無法限制仲介團體提起刑事訴訟之權利：

為節制仲介團體動輒對利用人進行刑事訴追，智慧局曾經通函目前7家仲介團體，解釋著作權利人行使權利，仍應受《民法》第148條第2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規定之規範。各類著作（包括音樂）之著作財產權人固然依法享有民事、刑事訴訟救濟，惟音樂著作如於其利用型態上具有集體利用之特殊性（例如電視、廣播電台、KTV業大量的利用等），由於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集體管理制度之發展尚未成熟，利用人在難以判別之情況下，發生侵權情事，在所難免。對於此種型態之侵權案件，智慧局認為刑事制裁係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為最後手段，在其他救濟尚未耗盡且無效之前，或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情況下，如動輒進行刑事訴追，而與上述民法規定相違者，亦不適當

---

<sup>27</sup>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3條。

<sup>28</sup>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6條。



29。

惟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92 條規定，著作利用人擅自以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仲介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實務上縱使仲介團體在其他救濟耗盡後，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仍無法有效解決，利用人仍不願依審議通過之費率支付使用報酬。則智慧局前述解釋僅能使仲介團體暫緩提出告訴，仍無法完全限制仲介團體提起刑事訴訟的權利，只要著作利用人未與仲介團體簽訂授權契約，著作權人或仲介團體仍可依法提出刑事告訴。

## 二、審議機關方面之問題檢討：

依據 93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自 93 年度起，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已擴大，現任委員人數擴充增加至 29 人，委員背景則涵蓋國內多數著作權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期使委員會兼具著作權法修正諮詢、法令解釋、審議著作權使用報酬率及著作權重大政策之研議等多項功能。同時現任委員之任期延長為二年，對於費率審議實務經驗之累積，實屬必要。

著作權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涉及仲介團體與社會上廣大利用人的權利義務，本次 4 家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自 93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94 年 3 月 28 日止，共召開 6 次會議才得以審議完竣。而本次 4 家仲介團體在提出增修使用報酬率審議案前，並未廣泛與利用人先行就費率內容進行協商，而利用人對使用報酬率的高低是否合理，往往是在審議前沒有具體意見，待費率通過後才認為率費訂得太高而向民意代表陳情。因此，在審議過程中所有參與審議之委員必須通盤考量，權衡仲介

<sup>29</sup> 參照智慧局 93 年 7 月 19 日智著字第 0930005720-0 號函。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search/netexpshow.asp?expno=1523&tit=0930005720&tict=0 九三 000 五七二 0&titm=0930005720&tit8=〇九三〇〇〇五七二〇&tit9=〇九三 000 五七二 0&point=> (2005/3/01)

## 論述

團體及著作利用人各方的利益，才能決定適當之使用報酬率。就審議委員的角色而言，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工作非常吃重；就審議的結果而言，已達到防止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過高之目的，惟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是否能被雙方接受，則有待時間的檢驗。

### 三、仲介團體方面之問題檢討：

- (一) 仲介團體提出使用報酬率草案，並未廣泛與利用人先行就費率內容進行協商，部分用詞定義不清楚，易引起利用人之誤解與爭議。
- (二) 使用報酬率之高低一直都是仲介團體與用人之間很大的爭議，利用人反映費率係由仲介團體主觀決定，仲介團體新增修訂使用報酬之費率標準，於送請審議前未主動向利用人說明增修之理由及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致利用人一再反映，希望於審議進行中能多參諸各方意見，並能舉辦多場公聽會或協調會，以釐清實際利用型態及合理之收費計算標準與方法。
- (三) 基本上仲介團體是反對主管機關審議使用報酬率，更希望調高使用報酬率而不須經主管機關審議。因此其參考國外其他國家收費標準，會儘量選擇較高的費率，而忽略國民平均所得及經濟成長率等因素。而仲介團體對於費率標準係如何計算而產生的，亦多未提出具體理由。

### 四、利用人方面之問題檢討：

- (一) 從部分機關及學校建議希望能免收取使用報酬費顯示，國人對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仍有待加強。
- (二) 雖然智慧財產局在審議使用報酬率前，已廣泛徵求利用人意見，惟利用人之意見調查結果，僅有部分利用人提出定價過高、建議象徵性的收費用等，並未提出具體建議之費率。更有部分使用報酬收費項目並無相關利用人回復意見，甚至利用人團體（如商業同業公會）對仲介團體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是否合理亦少有意見，顯見目前我國的著作利用人團體必須加強整合其公會會員意



見，以平衡著作權人及利用人之權益。

### 柒、結語

著作權及相關權的集體管理制度，在國外已超過 150 年以上的歷史，我國則自 88 年 1 月 20 日才有 4 家仲介團體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各仲介團體依法開始運作至今不過 6 年而已。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是否合理，一直是其與利用人間最大的爭議，甚至有部分利用人拒付權利金 (non-payment of royalties)，在這種情形下，仲介團體最終都會選擇透過法律訴訟程序，以提高談判的籌碼，致雙方關係陷入對峙狀態。為有效解決使用報酬率之爭議，尋求利用人與權利人雙方利益之平衡，在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剛起步階段，著作權集體授權市場機制尚未健全之際，針對目前主管機關審議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MUST)、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及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 (AMCO) 等四家仲介團體新增、修訂之使用報酬率衍生的問題，參考本國國情及外國經驗，提出下列建議：

#### 一、仲介團體應事前努力聽取利用人之意見：

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的建立，其立法目的希望仲介團體扮演權利人與利用人雙方利益平衡的角色，仲介團體一方面為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授權著作利用人合法利用著作，另一方面向著作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並分配給權利人。仲介團體為達到利益平衡的角色，其組織運作則應以顧客導向為經營的策略，才能在集體管理機制下三方互蒙其利。因此，仲介團體必須設法追蹤所有的著作利用行為，再以著作利用型態及其重要性高低，訂定合理的使用報酬率。為避免所訂定的使用報酬率與實際利用人（即其顧客）的認知過大，建議仲介團體於提出使用報酬費率草案送審前，應事先依不同的著作利用型態，分別與著作利用人就費率之合理性進行協商，努力聽取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之意見，以達成共識。

## 論述



### 二、仲介團體應就費率之合理性負舉證責任：

仲介團體與著作利用人就使用報酬率發生爭議時，如何決定合理的費率，仲介團體所訂定之費率標準係如何計算產生的，利用人對仲介團體所提出費率計算標準之合理性多有疑義。參考美國及德國實務作法，皆要求仲介團體應負舉證責任。其主要理由為仲介團體要求利用人必須依其所訂定之費率支付使用報酬時，依據德國著作權及鄰接權受託管理法或美國政府與 ASCAP 之合意判決規定，仲介團體有根據合理的標準制定費率表或負擔舉證責任證明費率之合理性之義務。建議主管機關或審議委員於審議過程中，均可以要求仲介團體針對其提出之使用報酬率，是否合理應負擔舉證責任，仲介團體應主動說明其費率訂定或調高之理由依據及費率計算之合理性予以詳細說明。

### 三、明定使用報酬率審議作業程序：

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審核仲介團體許可之申請時，應將仲介團體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另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使用報酬率嗣後如果有所變更而高於原定標準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惟有關仲介團體申請審議之程序，主管機關應如何審議？本條例均無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予以規範，亦未委任立法授權行政部門訂定施行細則規範有關事項。建議有關仲介團體提出使用報酬率費率表草案時，費率表應載事項、應備文件為何？是否應事先聽取利用人團體意見、是否應將使用報酬率公布之義務、費率實施禁止期間、審議期限及審議決定費率的原則等作業程序，應有關法規命令予以明確規範。

### 四、強化使用報酬率爭議解決機制：

仲介團體與著作作用人間的爭議，主要是對使用報酬率是否合理之認定意見歧異。有關使用報酬率爭議解決機制，美、德、日各國之制度設計不同。有由普通民事法庭解決爭議，亦有設置特別法庭或仲裁機構裁決爭議，甚至當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一直無法達成協議時，當事人得申請



主管機關裁定使用費率規程。

我國著作權法制雖然於《著作權法》第 82 條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又同法第 82 條之 2 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其調解書並具有執行名義。另外，主管機關亦依著作權法第 83 條規定，訂定《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惟依該辦法規定當事人得拒絕調解，故實務上進行調解的爭議案件不多，據筆者統計 92 年及 93 年合計共 10 件<sup>30</sup>。有鑑於此，未來修正相關法令時，在權利人或仲介團體與著作利用人就使用報酬爭議提起訴訟前，應強制雙方當事人先進行調解，如調解不成時，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召開會議以為裁定，如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裁定，對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加以變更時，仲介團體必須以相同費率標準，授權給之後所有相同類型之利用人。

### 五、加強宣導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

立法院於 81 年 6 月間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時，要求主管機關應就本法規定事項廣泛宣導，政府自 81 年 6 月 10 日《著作權法》修正公布後，即加強辦理著作權法令宣導工作，每年投入大量預算，運用電視、廣播、報紙及網際網路等媒體宣導管道、舉辦系列說明會、刊登廣告等方式廣泛宣導尊重著作權暨使用者付費觀念。本文建議，有關宣導對象宜加強針對各仲介團體收取使用報酬有關之行業，以落實各該行業之著作利用人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

另外，仲介團體為公益性社團法人，依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35 條規定，仲介團體每年應將該年度所收之管理費提撥百分之十，

<sup>30</sup> 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智著字第 0930007343-0 號函，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search/netexpshow.asp?expno=1547&tit=0930007343-0&tite=0 九三 000 七三四三-0&titm=0930007343-0&tit8=〇九三〇〇〇七三四三-〇&tit9=〇九三 000 七三四三-O&point=](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search/netexpshow.asp?expno=1547&tit=0930007343-0&tite=0%20九三%2000%20七三四三-0&titm=0930007343-0&tit8=%20九三〇〇〇七三四三-〇&tit9=%20九三〇〇〇七三四三-O&point=), 2005/6/4

## 論述

辦理著作權宣導等公益及文化事項。為建立仲介團體之公益形象及與著作利用人之和諧關係，建議仲介團體應針對使用報酬收費對象（即目標對象），加強辦理《著作權法》及仲介團體實務宣導，邀請專家學者與會說明，以化解利用人之疑慮。

### 六、強化主管機關輔導監督之功能：

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3 年 8 月 19 日第 667 次會議決議，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之著作，利用人尚未獲得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授權，並無其他取得相同著作授權之途徑；且不同著作物不具有完全替代關係，從而仲介團體隨其規模擴大，即有構成獨占，並發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虞。有關仲介團體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之決定機制，本文建議，在現階段我國仲介團體制度仍未成熟發展，為防止仲介團體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過高，而阻礙著作之流通利用，主管機關應適時介入仲介團體使用報酬費率之決定。仲介團體對外收取使用報酬前，應將總會所通過制定之使用報酬率草案送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並應將使用報酬率草案及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上網公告，以利著作利用人查閱。如仲介團體未將使用報酬率草案送審或上網公告，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送審或上網公告。